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IDAN JOHN WILLIAMS (英國籍)

選任辯護人 林曜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5年度偵字第90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0000000004共同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
年參月，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A0000000000000000004知悉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項第3款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亦屬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
公告所列之管制進出口物品，不得運輸、私運進口。詎A0000000
000000000004於民國115年2月4日某時許，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
均不詳、暱稱「F」之人聯絡，約定由A0000000000000000004攜帶
裝有愷他命之行李箱入臺，入境後再將該行李箱交予指定之人，
即可獲得英鎊1萬元之報酬。謀議既定，A0000000000000000004即
與「F」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私運管制物品入境之犯意聯
絡，於115年2月6日前某時許，依「F」之指示前往德國柏林某旅
館外取得如附表3所示之行李箱1個（內含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
三級毒品愷他命），先前往卡達哈馬德國際機場搭乘卡達航空QR
834號班機前往泰國蘇凡納布機場，再委託不知情之星宇航空公
司人員辦理託運，搭乘星宇航空JX0742號班機於同年月6日19時6
分許抵臺，以此方式運輸前揭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至我國。嗣A000
0000000000000004在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接受入境檢查作業時，為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攔檢察覺行李箱有異，查獲行李箱內夾藏上

01 開毒品，A0000000000000000004見狀逃逸，經警於115年2月6日19
02 時40分許，在位於桃園市○○區○○○路0號之第三航廈工地處
03 尋獲逮捕，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知上情。

04 理 由

05 壹、證據能力：

06 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A0000000000000000
07 004、辯護人均未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供
08 述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均
09 具有關聯，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且檢察官、被告、辯護
10 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部分聲明異議。又本
11 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
12 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後述引用之
13 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具有證據能力，先予敘明。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16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訊問、審理時均坦承
17 不諱（見偵卷第15頁、本院訴字卷第24頁、第87頁），核與
18 證人即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股長張庭豪於警詢時之證述、證
19 人即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職員林羽修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
20 （見偵卷第25至27頁、第29至31頁、第35至37頁），並有警
21 員之職務報告、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15年2月6日搜索
22 扣押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及鑑驗照片、
23 被告之出入境記錄、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5年2月6日北稽
24 檢移字第1150100592號函、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扣留
25 貨物運輸工具收據及搜索筆錄、機場監視器畫面截圖、扣押
26 物品照片、被告與「F」之通訊軟體對話記錄截圖暨文字翻
27 譯、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2月9日航藥鑑字
28 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1頁、第43至
29 頁47頁、第51至52頁、第53至55頁、第69至70頁、第77頁、
30 第87至92頁、第93至98頁、第99至103頁、第139頁），足認
31 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

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為其運輸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被告與「F」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其與「F」共同利用不知情之星宇航空業者，自泰國運輸第三級毒品入境臺灣，為間接正犯。

(三)、被告以一行為觸犯運輸第三級毒品罪、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處斷。

(四)、刑之減輕事由：

1、本案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所為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且不論其係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1次或2次以上，暨其自白後有無翻異，均屬之。「偵查中之自白」之減刑規定，法如未明定專指檢察官偵查中為限者，則無限縮之必要。蓋現行刑事訴訟體制，檢察官乃偵查主體，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則係偵查之輔助機關。是「偵查中自白」之範圍，適用上應兼指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實施之輔助偵查程序在內。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就具體案件開始進行調查，並對犯罪嫌疑人製作調查筆錄時，為犯罪嫌疑人之被告如就犯罪嫌疑事實予以自白，應認其警詢自白，屬於偵查中自白之一環，而合於「偵查中自白」之要件（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42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警詢時已明確供稱：伊是為了賺錢，接受他們的指示運輸毒品愷他命來臺等語（見偵卷第15頁），其於檢察官偵訊時縱有翻異其詞，否認主觀犯意之情（見偵卷第113至115頁），依上開說明，仍符合偵查中自白，其於本院審理時亦自白本案犯行（見本院訴字卷第87頁），而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

刑規定之要件，自應依前揭規定，減輕其刑。

2、本案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本案被告雖於警詢、偵訊時均供稱本案毒品來源為「F」，惟經本院函查被告有無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函覆以：「查被告於本局接受偵訊時，未供出毒品上游」等詞，有該局115年4月8日航警刑字第150011475號函在卷可佐（見本院訴字卷第63頁），且卷內亦無證據可認有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是本件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3、本案應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以：被告尚未取得運輸毒品報酬，且本案毒品均已遭扣押，其在臺灣並無犯罪紀錄，倘因科予重刑，待其執行期滿，即將步入中年，使其在外國之家人，遠隔兩地而長期無法安置，若科以最輕之刑仍嫌過重，請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見本院訴字卷第88頁、第95至96頁），然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其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或背景，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且於法律上別無其他應減輕或得減輕其刑之事由，認即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746號刑事判決）。衡以毒品危害國家、社會、家庭健全及個人身心健康甚深，政府莫不嚴加取締非法施用、持有、運輸、販賣毒品，被告明知運輸毒品係屬違法重罪，且毒品對於施用者帶來之惡害非淺，一旦成癮更有無窮後患，輕則對己身健康與財富帶來負面影響，重則可能為求獲取毒品鋌而走險，實施犯罪行為傷害他人以獲取購毒價款，竟仍為圖營利，心存僥倖，自境外運輸第三級毒品，且其本案運輸至臺之毒品毛重高達20.476公斤，數量非微，對社會潛在危害性甚鉅，難認被告本案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有何顯可憫恕之情，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本應思以正
02 當方式營生，其明知我國與國際間普遍對於毒品均採嚴厲管
03 制措施，竟仍圖營利，為跨境運輸毒品之行為，不僅助長毒
04 品跨境交易，使毒品流入境內，亦有害於整體社會秩序，所
05 為誠有不該；惟念其坦承所犯，態度尚可；兼衡其如法院前
06 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高中畢業
07 後就讀農業學校之智識程度、案發時從事修屋頂工人之職
08 業、已訂婚、家中有5個小孩需要扶養、最小的4歲之家庭經
09 濟生活情狀等（見本院訴字卷第88頁）、本案運輸抵臺之毒
10 品重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11 (六)、驅逐出境：

12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3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英國籍
14 之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所犯運輸第三級毒
15 品為重罪，情節嚴重，倘容任其於刑之執行完畢後，繼續留
16 滯我國，將有影響我國治安之危險。是本院認被告不宜繼續
17 居留本國，於刑之執行完畢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
18 法第95條規定，併宣告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19 境。

20 三、沒收：

2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鑑驗，檢出第三級毒品愷
22 他命成分，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又
23 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包裝袋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
24 完全析離，是就該包裝袋，亦應依法併宣告沒收。至鑑驗用
25 罄之毒品既已滅失不復存在，爰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2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用以與共犯「F」
27 聯絡本案運輸毒品所用之物，而編號3所示之物，為盛裝本
28 案毒品之物，均為被告犯本案運輸第三級毒品罪所用之物，
29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0 (三)、被告雖有與「F」約定運輸第三級毒品至我國境內即可取得
31 英鎊1萬元之報酬，然遍查卷內均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

01 因此獲有報酬或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王映荃提起公訴，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05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

06 法官 蔡逸蓉

07 法官 侯景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吳佳玲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8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0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2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29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30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之進口、出口。

附表：扣案物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重量	備註
1	白色細結晶	10包	毛重20.476公斤	①鑑定結果：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②鑑定報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2月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卷第139頁）。
2	IPHONE廠牌14型號行動電話	1支	-	內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枚。
3	行李箱	1個	-	-